

# 广东省河源市环境保护局

河环函 [2006] 496 号

## 关于对连平县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

连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：

你厂报送《关于连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申请环保验收的请示》、《连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和委托市环境监测站进行验收监测的《监测报告》[(河)环监测(验)字(2006)第012号]收悉。经我局组织专家技术人员对你厂(位于连平县县城南边约2.5公里处)生活污水处理首期工程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。参加现场验收会的人员包括河源市环保局,河源市环境监察支队,河源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,连平县环保局,连平县环境监测站,广东省环境工程设计院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。听取了你厂的情况汇报、现场检查了环保治理工程,并详细地审阅了相关的资料,验收人员充分发表意见,形成验收组意见(见附件),现对该建设项目提出如下环保验收意见:

一、你厂能按照环保法律法、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保审批意见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,首期工程处理量为1.5万吨/天,选用“厌氧—好氧(A/O)”主体工艺,治理设施能满足环保要求,符合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验收条件,经市环

境监测站竣工验收监测，经处理后的污水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—1996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—2002 一级标准)。经研究，同意连平县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，正式投入生产。

二、你厂还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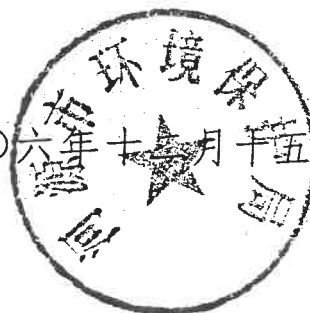
1、加强污水处理厂日常生产运行管理，确保工艺稳定运行和出水达标排放。

2、应建立健全和完善操作程序和管理制度，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帐，每日记录设施运行情况。

3、进一步完善厂区的绿化，把厂区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环保教育意义的花园式单位。

附件：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《关于连平县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》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



**主题词：环保 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 函**

抄送：何明亮、张福来、赖志刚、徐智敏同志，局监督法规科、污染控制科，市环境监察支队、环境监测站、环境保护技术中心，连平县环保局，广东省环境工程设计院。

河源市环境保护局

2006年12月15日印发